

“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奖励条例

(2024 年 2 月修订)

第一条 为纪念我国杰出的工程建造大师茅以升先生对中国工程建设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传承他的事业和精神，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设立“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以下简称“建造师奖”），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该奖是为工程建设领域建造师设立的科技奖项，是对其在工程建设领域卓有建树所授予的荣誉。通过奖励在我国工程建设中取得突出成就和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调动项目负责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建设工程行业科技水平的提升。

第三条 “建造师奖”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秉承科技自立自强及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设立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及评选具体工作。

第五条 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大型工程建设骨干企业及各地区相关行业协会的领导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7 人且为奇数，负责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建造师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名。具体名额分配由建造师委员会根据各地区、各大型工程建设骨干企业建造师数量和工程建设科技水平确定。

第七条 “建造师奖”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为中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二）申报人长期致力于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建设领域取得优异成绩、享有较高的声誉；

（三）累计从事本行业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外颁发的同等效力的资格证书），并在国内（或国外）注册；

（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六）近十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曾主持过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含境外项目），且在关键技术创新中，取得重大成就，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个人贡献突出；

（七）在科技创新、解决工程建设重大技术难题方面成绩显著。至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工法或专利等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水平必须经成果评价机构评估认定，达到同时期、同类技术的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第八条 “建造师奖”实行推荐制度。

（一）申报材料需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由各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学协会、基金会各分支机构、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择优推荐至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建造师委员会。

第九条 “建造师奖”评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择其符合要求者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得票数过半且排名前 30 位的候选人确定为“建造师奖”提名名单。提名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建造师奖”评选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对通过评审的“建造师奖”获得者提名名单，由基金会审定后向获奖者授予“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建造师奖”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同时在相关媒体公布。

第十二条 在“建造师奖”评选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不应被提名或取消已授予的“建造师奖”称号：

- （一）学术行为不端或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建造师奖”称号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称号；
- （二）获得“建造师奖”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违规问题，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